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 63 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交易代码	009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本基金当期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p>

	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467,310.31
2. 本期利润	74,467,310.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2,072,514.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9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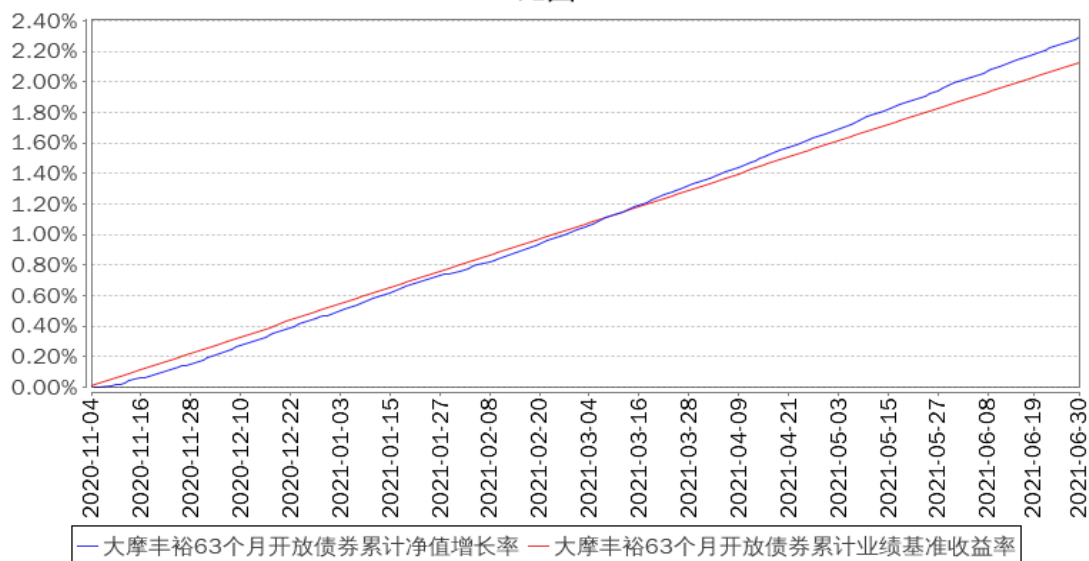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1%	0.81%	0.00%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1.81%	0.01%	1.61%	0.00%	0.20%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9%	0.01%	2.13%	0.00%	0.1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同亮	基金经理	2020年11月4日	-	11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经济延续生产强、需求弱，外需强、内需弱的特征，结构问题突出。生产受外需带动维持高位，5 月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 6.6%，略高于疫情前水平。需求端，出口景气度维持高位，虽然 PMI 新出口订单有走弱迹象，但海外生产能力恢复偏慢，三季度出口韧性有望保持。内需中，消费的恢复偏慢，5 月社零两年平均增速 4.5%，较疫情前仍有较大差距，其中餐饮、汽车、家电等可选消费由于疫情对收入的影响，下滑较为明显。地产韧性较高，销售持续偏强，5 月销售面积两年平均增速 9.4%，叠加一二线城市房价持续上涨，销售回款对冲融资约束，虽然拿地和新开工数据持续走弱，但预计地产投资的韧性有望保持。另外，国内通胀高企，5 月 PPI 同比 9%，二季度以来快速拉升，黑色系商品受供给约束与国际大宗商品上涨形成共振，南华工业品价格创历史新高，预计下半年 PPI 保持高位。但货币政策并未受到通胀制约，银行间流动性保持充裕，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

展望三季度的债券市场，中美利差维持高位，海外流动性变化和美联储的货币政策调整对国内债市的影响相对有限，国内基本面的变化更为关键。国内处于经济动能趋缓，通胀高企的类滞

胀环境，但经济不是单边回落，货币政策面临考验，预计以稳为主以应对经济的不确定性。同时，地方债供给错位，下半年提速对资金面扰动加大。信用融资的回落已接近拐点，进一步下行空间有限，对经济的影响不宜高估。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保持组合流动性和久期的灵活调整，并特别重视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防范。在此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的波段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29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38,087,173.29	97.50
	其中：债券	12,638,087,173.29	97.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577,145.73	0.37
8	其他资产	276,585,013.21	2.13
9	合计	12,962,249,332.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638,087,173.29	15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638,087,173.29	156.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638,087,173.29	156.37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5	20 进出 15	34,200,000	3,424,309,068.24	42.37
2	160405	16 农发 05	20,900,000	2,082,709,694.82	25.77
3	200408	20 农发 08	18,000,000	1,803,205,831.11	22.31
4	018018	国开 2101	16,284,240	1,626,028,739.54	20.12
5	200212	20 国开 12	15,200,000	1,513,844,014.20	18.73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0 年 12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国开 2101(018018)、20 国开 12(200212)、15 国开 18(150218)、国开 2104(108614)、20 国开 08(200208)、18 国开 14(180214) 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国开 2101、20 国开 12、15 国开 18、国开 2104、20 国开 08、18 国开 14 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47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6,450,535.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585,013.2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00089000			2000089000	25.31
	2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00359000			2000359000	25.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开放期内，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流动性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时，可以延缓支付（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能被延缓支付。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